



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法治保障

借助移动执行平台优势 发挥网络查控系统作用

我省法院“云执行”模式推进执行工作有序开展

省法院成立 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全面加强全省法院系统预算绩效管理

河北法制报讯（张会军）为全面加强全省法院系统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日前，省法院成立了由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任组长，党组成员和副院长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省法院和省法院机关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省法院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将根据省委、省

政府和省财政厅有关要求，结合全省法院实际，制定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省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施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拟新出台重大政策（重大专项）事前绩效评估、实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开展部门绩效自评、按要求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等日常工作，并指导和监督全省法院系统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最高法通报表扬新闻舆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我省法院两集体三个人榜上有名

河北法制报讯（孟冬）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对全国法院新闻舆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对全国法院81个先进集体、80名先进个人进行了通报表扬。其中，我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宣传处、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宣传处两个集体被评为全国法院新闻舆论工作先进集体，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新闻处副处长王立全、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研究室主任冉小颖、唐山市中级人民法

院政治部宣传处科员何佳星3名个人被评为全国法院新闻舆论工作先进个人。新闻舆论工作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不断深化司法与媒体良性互动关系，在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法治理念、树立良好风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升了人民法院新闻舆论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提升执行款发放效率 提供24小时自助服务

邢台中院承诺办好便民利民十件实事

河北法制报讯（张伟亮）近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2020年拟办好的司法便民利民十件实事。这十件实事包括：提升执行款发放效率、提升上诉案件移送效率、提升裁判文书送达效率、提升司法保全效率、提升司法评估和鉴定效率、推广人身安全保护令、推广离婚证明书、规范诉前调解、搭建群众与行政机关争议调处平台、提供24小时自助服务。

为将这十件实事全部兑现到位，邢台中院党组将之列为年度重点工作，并成立领导小组，党组书记、院长李霖任组长，对办理落实情况负责；其他院领导按照工作分工，具体抓落实，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邢台中院提出，要逐条逐项对十件实事深入调研，制定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时限和工作要求，细化量化工作标准，确保每一项措施都落到实处。全市法院要严格按照既定日程，不折不扣地抓好十件实事的承诺兑现，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司法便利和司法改革的红利。

廊坊中院组织网上培训

推进道交纠纷线上调解

河北法制报讯（高占国）日前，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视频会议，对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开展道交纠纷网上调解进行业务培训。廊坊各县（市、区）法院及公安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保险机构共67名人员分别在单位或家中接受培训。视频会议中，永清县人民法院法官彭兵认真讲解了“道交纠纷网上一体化”处理微信小程序的应用方法，并

介绍了疫情防控期间永清法院线上调解道交纠纷案件的经验做法。会议提出，要抓实疫情防控与抓学习两不误，借鉴永清成功做法，抓好学习落实，探索适合本地的道交纠纷线上调解方法。要抓实疫情防控与抓工作两不误，坚持落实值班制度，细心解答当事人的电话咨询，引导当事人线上调处纠纷，申请司法确认的，及时确认，推动道交纠纷网上调解工作有序开展。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古孟冬）“疫情当前，你们克服种种困难，为我们及时高效地进行了相关银行账户的续行冻结工作，保障了案件执行工作的有序推进，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在此，我们对于你们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对于你们高效规范的工作作风表示钦佩！”2月17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致信我省高院执行局和邯郸中院、邢台中院，就一起受害人达3万余人的涉非法集资公众存款委托执行案件，对我省上述法院通过线上指挥调度、分组执行、全程无接触的方式，在冻结到期前帮助他们快速续冻多家银行账户的行为表示感谢。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我省各级法院在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按照省法院党组的工作要求及省法院执行局的安排部署，充分发挥信息化优势，借助移动执行平台，通过网络查控系统，用“云执行”模式推动执行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面对来势凶猛的新冠肺炎疫情，为防止疫情传播扩散，我省各级法院在执行工作中，注重发挥移动执行平台优势，借助移动执行APP突破传统外勤办案、执行开庭、信息录入等工作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大力开展网上执行，确保了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不停、不等、不拖、不推。

石家庄市桥西法院的法官们就尝到了移动执行APP的甜头。他们无需到办公室，在移动执行APP上就可以查询到“案件详情”及“关联案件”，并能充分运用其“本地上传”功能即时上传办案凭证，实现网络办公的全程留痕。

在中信银行申请执行陈某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桥西法院执行局利用移动执行APP查看案件的基本情况，通过微信平台与当事人沟通，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了全部欠款，该案顺利执行完毕。随即，法官将微信调解过程截屏，通过“本地上传”功能上传至移动执行APP，实现及时留痕。在办理李某与李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时，桥西法院执行局穷尽一切财产调查措施后也未发现财产线索，但申请执行人一直不同意终本。年后，他们通过移动执行APP“关联案件”查询到被执行人还有30余起类似执行案件，于是将情况及时告知申请人，最终得到了申请人的理解，同意本案终本结案。法官将该案终本情况添加至移动执行APP“终本约谈”，并上传了当事人同意终本的电话录音，该案顺利报结。

针对当前线下财产调查、入户查人找物等传统查控措施因疫情发生而陷入困境这一情形，我省各级法院积极利用当前人员流动性较少、消费支出较少的有利时机，充分运用“点对点”“点对网”网络查控系统，对所有执行案件全面开展“地毯式”网络查控，取得了显著成效。

申请执行人李某与被执行人赵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阜城县法院立案执行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告知其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今年春节后，受疫情影响，执行干警不能下乡寻找被执行人，便利用网络查控系统查找被执行人赵某的财产线索。经过一番努力，执行干警发现被执行人在某银行的账户有一定的存额，于是依法对其采取了网络冻结的强制措施。（下转第7版）

唐山中院出台指导意见

灵活适用执行措施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包剑）日前，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在执行工作中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高效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指导意见》，要求执行部门充分发挥执行工作职能，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减轻负担、渡过难关。

指导意见要求，各执行部门要大力强化服务保障意识，切实提升认识站位，瞄准经济运行、企业复工复产存在的突出问题，创新司法服务、破除法律堵点，依法保障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大局。把涉及复工复产企业的每一起执行案件、每一个执行事项，放到当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依法研判和考量，对有利于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依法执行到位；对不利于企业复工复产的，依法灵活审慎适用执行措施，为企业复工复产开辟绿色通道。

指导意见强调，要大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服务保障精准到位。及时与当地党委政府加强对接，准确把握辖区内重点复工复产企业底数，深入排查涉复工复产企业相关执行案件，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与复工复产企业加强在线沟通、实时对接，必要时走出去、请进

来，全方位了解相关企业的利益诉求。将涉复工复产企业的案件执行工作作为各部门“一把手”工程，坚持“一事一议”“一案一策”，有效破解执行工作难点。对于复工复产企业，以及足以对复工复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上下游关联企业涉案较多的，要成立涉复工复产企业执行案件专案组，抽调精干力量，组织系统研判，制定科学方案，提供有力保障。

指导意见明确，要大力强化善意执行理念，依法灵活审慎适用执行措施，为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坚实保障。依法审

慎适用财产保全措施，依法审慎适用查封、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依法审慎采取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措施，合理运用司法救助，减轻企业负担。要大力加强线上执行力度，依法维护复工复产合法权益。通过移动执行平台、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创新执行方式，强化在线执行力度，积极推进网上立案、网络查控、网上事项委托、网络拍卖、放款等在线执行事项。兼顾好在线执行和传统线下执行手段，依法有效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潘守成 摄

在战“疫”一线诠释使命担当

——记省法院法警总队总队长孟凡良

战疫情 党旗红

日值班，报送干警个人情况，领取发放防疫物资，不辞辛劳地冲在前、干在前。他，就是省法院法警总队总队长孟凡良。

忠于职守 勇于担当敢作为

孟凡良，一名有着25年党龄的老党员，自1989年在省法院工作至今已有31载。多年来，他工作认真勤恳，尽职尽责，曾多次荣立三等功，并在2019年执行最高人民法院

特殊任务中荣立二等功。在他的带领下，法警总队齐心协力、努力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2015年，法警总队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先进集体。今年春节，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孟凡良时刻密切关注着疫情的发展，并第一时间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孟凡良认识到，疫情防控是当前最重要的工作。现在就是战时，就是战场。

面对疫情防控这个急难险重的任务，他必须豁得出来、顶得上去。对此，他全面、及时地为总队干警传达、讲解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结合省法院机关制定的防控方案，对照总队职责，落实落细防控措施，为省法院机关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下转第7版）

□ 孟冬

一次突如其来的疫情，一场众志成城战“疫”。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已年过半旬的他，不顾个人安危，天天早出晚归，坚持一线指挥，带头上岗，部署机关大门体温测量工作，安排干警夜间和节假日

魏县法院疫情期间为民司法“不掉线”

22天网上开庭48案网上执结38件

河北法制报讯（冯晓东）魏县人民法院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审判，借助智慧法院系统，为当事人提供“非接触式”司法服务，切实破解防疫特殊时期工作难题，全面提升审判质效，实现防疫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2月3日至24日，魏县法院共网上开庭48案，近百名当事人通过网络“隔空”参加开庭，降低了疫情传播风险，提高了审判效率。

魏县法院积极宣传并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河北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等电子平台进行立案，为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

送达、网上提交证据等多元化全流程的互联网诉讼办案模式，办案法官通过电话向律师、当事人做工作。截至目前，该院共收到网上立案申请60件，审核立案42件，完成网上缴费11件，电子送达62件，网上阅卷33件，网上质证40件，让防疫期间当事人的合法诉讼权益“不掉线”。

为使网上开庭有序进行，该院一方面及时对软硬件设备进行检查、维修、更换，对网络系统进行远程调试测试，组织干警对“网上诉讼”进行学习，对所有需要进行网上开庭的案件进行统一排期，另一方面积极梳理网上

开庭注意事项，利用微信群、网络视频等发送网上办公办案相关工作指南，使网上开庭更加便捷。2月11日上午，民事审判第二庭通过网上开庭方式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庭审中，原、被告双方通过远程网络视频进行陈述、答辩、举证质证等庭审环节，最终和解，当事人足不出户在家完成开庭、调解。从2月3日至24日，该院网上开庭48起，数里位居邯郸市法院系统第一。

在执行工作中，该院建立执行应急指挥值班制度，充分利用网络查控、微信、电话、短信等多

种媒介措施开展工作，执行立案、网络查控、线下查控、办理委托案件等有条不紊推进，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不松懈、不断档。从2月3日至24日，该院共发起网络查控750余次，执结案件38件，其中网络拍卖汽车33辆、房产3套，限制高消费人员180余次。

魏县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处理相关审判执行案件，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服务，把疫情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疫情期间为民司法“不掉线”。

无极法院推行“实体化运行+三优三减”执行新模式

“非接触式”执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朱振虎）无极县人民法院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创新思维，创造性地开展“实体化运行+三优三减”的“非接触式”执行模式，取得了良好效果。

无极法院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坚持“疫情防控不是放弃执行”的原则，确保执行工作有序、科学、高效运转，要求执行干警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创新实行“实体化运行+三优三减”的“非接触式”执行新模式。执行新模式中实体化运行是常态，充分发挥执行指挥管理平台的优势，最大限度利用网络查控、冻结、划拨、委托等优势，做到足不出户安全高效执行。“三优三减”是根据具体案情设定具体方案，一是优先电话、微信联系，减少见面沟通；二是优先短信、微信通知，减少手续发放；三是优先采用移动执行终端，减少外出执行风险。通过创新“非接触式”执行模式，该院疫情期间的执行工作得到有序开展。

为充分发挥执行联动机制在疫情防控期间的作用，该院加强内部联动，执行指挥中心充分利用网络查控的优势，对每一个执行案件进行财产查询，并及时与执行人员沟通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控制；加强与执行片区网格员协调联动，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前和网格员沟通，留足时间，让其当好传话筒、宣讲员，给返乡不能外出的被执行人提前打预防针，督促其快速履行义务；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提前预约，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开通协执绿色通道，确保了线下查控措施的顺利执行。

无极法院精心组织，科学谋划，形成了疫情状态下解决执行难的执行工作新思路，极大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隔空对话”执结买卖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李忠勇 杨洁）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不见人面不跑腿，隔空对话促执行”成为井陘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积极推行的“非接触式”执行新模式。2月21日，该局执行法官通过网络、电话和微信做工作，顺利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年，王某为开采矿山的李某供应柴油，李某因资金紧张拖欠王某柴油款8.25万元及利息，王某为追索货款将李某起诉到法院。2019年7月12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某分两次给付王某货款8.25万元及利息3.75万元。李某未履行还款义务。2020年1月8日，王某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人员首先给被执行人李某发送了相关法律文书，敦促其偿付申请人的欠款，而后经查找财产线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李某银行账户中尚有的小额存款。

案件执行过程中，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但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不打烊”，执行局大力推行“互联网+执行”模式，提倡利用网络、电话和手机微信与当事人进行“隔空对话”，实现“不见面”“不跑腿”执行。于是，执行人员通过电话和微信与被执行人李某取得联系，运用非接触方式，耐心细致做工作，最终促使被执行人同意偿还欠款。

2月21日，被执行人李某将第一期履行款6万余元通过微信直接转入申请人王某账户，此案执结。

法检共商远程视频“三方庭审”新模式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鹏飞）2月19日，张家口市桥东区法、检两院刑事案件远程视频“三方庭审”工作座谈会在桥东法院召开。

会上，法、检双方就远程视频“三方庭审”的发展思路、建设要求、协调配合等内容发表各自观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认为，积极推进刑事审判认罪认罚制度，实现轻刑快判，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认罪、情节较轻的刑事案件，适宜应用远程视频“三方庭审”，通过“法、检、看守所”

三方异地实时高清影音传输视频庭审模式，实现“面对面”参加庭审，在保证案件审理程序健全完整、环节细致周密的同时，可以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同时，法、检两院与参会人员就视频庭审设备稳定性、画面清晰度、使用范围等内容进行商讨，确保远程视频“三方庭审”尽早实现。两院还形成初步意见，研究制度确立，以制度健全化促进案件审理规范化、效率化。

远程视频“三方庭审”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

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信息技术手段突破传统庭审模式的空间局限，实现“足不出户”即可审理刑事案件。新冠肺炎疫情当前，法、检双方突出“智能化”办案，积极探索网上办案新模式，利用网络视频开展提审、开庭、支持公诉等工作，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最大限度快诉、快审、快结刑事案件，能够确保案件审理和疫情防控“两不误”。

因为法、检两院共商远程视频“三方庭审”模式时情景。梁燕 摄

一起合同纠纷案的当事人、代理人分散在四地，其中一人地处湖北孝感——

乐亭法院在线跨域解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勇）2月19日，乐亭县人民法院通过微信工作方式，成功化解一起涉湖北孝感、北京、唐山三方当事人的合同纠纷，其中还有一方代理人在廊坊，实现“一案四地涉疫区，在线跨域解纷”的良好效果。

该案原告芦某系北京市西城区人，被告系唐山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严某系湖北省孝感市人。2007年5月，原告经廊坊市一房地产经纪公司介绍从第三人处认购被告开发的单元楼一幢，双方因认购转让金等问题发生纠

纷。2020年1月，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解除认购协议书，退还商品房认购金并赔偿经济损失。该案原定于2月7日公开开庭审理，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特别是第三人严某身处湖北，现场庭审难以进行。为缓解案件矛盾，减少当事人诉累和疫情防控需要，该案主审法官刘灼和书记员谷敬妍与当事人代理人通过微信沟通、交换证据，对相关案情、诉争焦点、法律规定和诉讼时效等在线释法明理、答疑解惑，引导各方当事人理性定分止争。经过一系列工作，2月19日，双方当事人初步

达成了和解意向，同意待疫情结束后核实账目再据实结算，原告撤回起诉。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乐亭法院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网上立案、调解、开庭、质证、阅卷等诉讼服务，充分利用网上办案保证审判工作不间断，为群众提供足不出户即可享受“掌上办”“家里办”的便利服务。截至2月21日，乐亭法院网上办理立案55件、缴费19件、开庭20件、阅卷6件、质证5件、送达127件、微信开庭1件、质证50件，电话和微信调解37件，诉前调解6件，预约网上开庭7件。

永清法院出台多项措施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河北法制报讯（邱福生 范聪慧）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正常生产生活。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要求，永清县人民法院出台多项措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永清法院党组高度重视，由党组成员包联县城内复工复产企业，制定了包联县城19个复工复产企业责任表，并出台《应对疫情支持县城内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三条举措》等相关制度。在党组书记、院长寇友靖的带领下，党组成员和法庭庭长们纷纷行动起来，深入防疫“一线”就企业复工复产进行现场指导。

2月19日，寇友靖带领两位庭长到多家企业指导复工复产工作，询问企业相关需求，详细了解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情况，并向公司负责人介绍了法院网上办公事项，叮嘱企业负责人要及时向职工发放口罩、测温体

温，确保复工复产企业安全。其他党组成员也纷纷到辖区企业，对公司负责人就复工复产的准备情况进行指导、执行、信访等业务；及时摸排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问题及纠纷，提前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有效推进纠纷化解；加大调解工作力度，妥善处理受疫情影响导致的买卖、租赁、承揽、建设工程等商事纠纷，积极向辖区企业提出司法建议，及时发布有关疫情防控的法治宣传及司法案例，服务辖区企业。

此外，该院还建立了网上立案的快速通道，引导县城企业利用互联网和移动微法院平台，办理立案、审理、执行、信访等业务；及时摸排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问题及纠纷，提前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有效推进纠纷化解；加大调解工作力度，妥善处理受疫情影响导致的买卖、租赁、承揽、建设工程等商事纠纷，积极向辖区企业提出司法建议，及时发布有关疫情防控的法治宣传及司法案例，服务辖区企业。

保定高新区法院架起沟通桥梁

互联网法庭助力诉前化解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曹柳）自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全力推进网上诉前调解工作，通过网络途径和互联网视频技术为群众提供多元诉讼服务。2月25日，通过互联网在线视频成功调解两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办案人员接手案件后，首先电话联系双方当事人，征求他们意见，解说疫情防控期间视频连线调解的优势，经双方同意决定通过互联网视频方式

进行诉前调解。视频调解过程中，办案人员通过视频“面对面”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摆事实、讲法律。双方当事人通过视频清晰看到画面听到声音，同步性和面对面对解几乎一致。在办案人员主持下，双方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及时履行。

这是高新区法院首次使用互联网法庭进行诉前调解。该平台的应用为案件当事人与法官建立起远程视频沟通的桥梁，减轻了群众的诉累，提高了审判工作效率。

晋州法院疫情期间执行不停

“零接触”顺利执结一经济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勇）疫情防控期间，晋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科学防疫同时，坚守执行“战场”，确保疫情防控与执行工作有效运转。2月17日，该院通过网络查控和电话联系的方式，“零接触”顺利执结一起经济纠纷案。

2019年4月，王某经朋友介绍向张某借款2万元，双方约定好借款期限及利息后，王某为张某出具了借据。借款到期后，王某以各种借口拒不偿还借款，张某诉至法院。2019年10月，法院一审判决，判令王某偿还张某借款2万元本金及利息。判决生效后，王某依

旧声称无钱还债。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恰逢全国各地疫情肆虐。为保证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受影响，在外出执行有困难的情况下，案件承办法官杨长富第一时间通过网络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查控。基于此案执行款数额不是太大，杨法官多次通过电话对王某释法明理，王某最终被杨法官执着的执行精神感动。“杨法官，你什么都不用再说了。在这样一个特殊时期，你还这么费心费力做我的思想工作，我立刻把钱打过去……”被执行人王某挂断电话不久，杨长富就收到了执行款已到账的信息。

三河法院组建志愿服务队

30名巾帼志愿者奔赴战“疫”一线

河北法制报讯（王春柳）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2月24日，三河市人民法院组建3支巾帼志愿服务队出征战“疫”一线，为疫情防控工作注入了新鲜血液。

三河法院组建的3支巾帼志愿服务队，由女法官、女法官助理以及女书记员共计30人组成，将参与该院包联协助卡点的疫情防控工作。与此同时，该院再次抽调9名男干警组建一支党员先锋队，专门负责两个包联小区的夜间疫情防控工作。

2月24日8时，4支队伍共计39名干警在三河法院南门集结，三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樊颖将印有“巾帼志愿服务队”“党员先锋队”的旗帜交给领队，并就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强调要配合各居委会、各小区做好排查、防控和登记工作，同时注重自身防寒保暖和安全防护，做到平安出征、平安归来。志愿者们纷纷表示，将坚决按照上级要求和院党组部署，忠诚履职，敢于担当，不负重托，不辱使命，积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贡献。

秦市海港法院开展网络培训

全力提升干警业务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朱准 李浩然）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积极组织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开展业务学习和理论研讨，提升了干警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为今后进一步实现司法为民目标、推动公平正义建设筑牢了坚实的基础。

民事审判一庭庭长李宝锋借助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组织全庭干警利用中国法院网数据库、法院智能办案终端、最高人民法院信息数据系统等网络平

台，针对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重大疑难案件开展“云端”业务学习和网上理论研讨。通过“不见面”的集体学习和互动研讨，干警提高了理论水平，增强了办案能力。

为全面提高干警们的办案能力，李宝锋在业务学习间隙，选取一些重大疑难案件，以“命题作文”的方式，在线征询意见，要求大家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事后再进行认真总结，形成统一的裁判尺度。这种学习方式既为案件的妥善解决指明了方向，又拓展了干警们的司法认知，真正做到了事半功倍。



因为法官指导企业法人在工业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上签字。

高空抛物 不是无关痛痒的小事

□ 古孟冬

高空抛物,想必大家都知道,甚至很多人都经历过,更有甚者还被高楼上扔下来的东西砸到过。现在,我们通过以下三个真实案例告诉大家,高空抛物会带来安全隐患,对他人人身安全造成极大威胁,所以,即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抛物者也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一:

2019年8月1日17时许,蒋某因家庭矛盾,通过开锁人员撬开其父母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航路的住宅房门,持棒球棍对家中物品进行打砸。后蒋某又将手机、平板电脑、水果刀等物从14楼的高处扔出窗外,砸落在小区公共道路及楼下停放的三辆轿车上。案发后,蒋某打电话报警,并在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经估价,被砸的三辆轿车物损合计4293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蒋某因家庭矛盾,为发泄不满,将手机、平板电脑、水果刀等物品从14楼高处扔下,砸坏三辆机动车,虽未造成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经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考虑到被告人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最终以犯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蒋某有期徒刑一年。

案例二:

2019年7月14日,赵某通过房屋中介签订合同,于次日租住张某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某住宅(10楼)。房内有前租客遗留的花生油桶、洗发水瓶和料酒桶等物品及房主遗留的4个空啤酒瓶。赵某因不愿意下楼倒垃圾,先后伺机将酒桶、塑料桶等物品从房间窗户抛出:2019年7月17日17时许,将1个空啤酒瓶从南侧卧室窗户抛出,坠落到13号楼南侧休闲小广场,距业主李某和刘某站立处仅数米;7月18日凌晨2时许,将两个啤酒瓶从房内北侧窗户连续抛出,坠落到13号楼北侧人行道上;7月18日16时、17时许,将花生油桶、洗发水瓶、料酒桶各1个从南侧卧室窗户先后抛出,落至13号楼南侧休闲小广场,未损伤人员及财物。

槐荫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实施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赵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对其可依法从轻处罚。

(上接第5版)在此情况下,赵某最终主动电话联系执行干警,将案款全部履行完毕。

据统计,自疫情发生以来,全省法院迄今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发起网络财产查控63367件次,执结案件4462件,执行到位金额42353万元,限制消费3646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341人次,358个法人组织。其间,我省各级法院接收委托案件954件,办结923件,其中外省委托案件186件,办结129件。

在执行工作中,我省各级法院按照省法院暂缓对涉及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人员的查封、冻结、扣押等措施的工作要求,积极协调解决涉及疫情防控企业账户解封等事项,以实际行动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2月7日,在石家庄市长安区法院的一起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唐山市某医院被列为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需要购买治疗药品及防护物资等用品,但该医院银行账户被冻结,希望能够尽快协调处理。接到省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的指令后,长安法院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集办案法官理清案情,向申请执行人分析当前疫情形势和被执行人未来的履行能力,最终使得申请执行人愿意在特殊时期以大局为重,承担起这份社会责任。同时,唐山市某医院也表示,疫情过后会积极配合法院执行。之后,长安法院特事特办,通过省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指令后,长安法院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集办案法官理清案情,向申请执行人分析当前疫情形势和被执行人未来的履行能力,最终使得申请执行人愿意在特殊时期以大局为重,承担起这份社会责任。同时,唐山市某医院也表示,疫情过后会积极配合法院执行。之后,长安法院特事特办,通过省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指令,立即组织干警进行研究,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后,连夜作出解封裁定,委托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法院对该企业的银行账户予以线下解冻,为该企业扩大防疫药品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最终夺取疫情防控的胜利作出了河北法院的一份贡献。



遂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案例三:

2019年5月25日9时许,河南省济源市卫某到其前妻住所滋事。因其前妻拒绝开门,卫某遂将其前妻停放的电动自行车从20楼摔下,致电动车毁损,幸好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济源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卫某将电动自行车从居民楼20楼摔下,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鉴于被告人卫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综合社区调查情况,法院依法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卫某有期徒刑三年。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第五条规定,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同时,该意见第六

条还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般不得适用缓刑:(1)多次实施的;(2)经劝阻仍继续实施的;(3)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后又实施的;(4)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的;(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蒋某一案中,被告人蒋某为发泄情绪,将父母的平板电脑、水果刀等物品从14楼高处扔下,砸落在小区公共道路上并砸坏楼下停放的车辆,危害公共安全,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应当以蒋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蒋某具有自首情节,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可以对蒋某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同时,被告人蒋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根据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可以对蒋某依法从宽处理。故此,法院最终依法对蒋某作出了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的减轻判决。

在赵某一案中,因固不愿意下楼倒垃圾,将房前租客遗留的花生油桶等物品及房主遗留的4个空啤酒瓶从10楼房间窗户先后抛出,

并分别坠落到小区内休闲小广场及人行道上。赵某的行为虽未损伤人员及财物,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故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追究其刑事责任。由于赵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所以法院最终依法从轻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在卫某一案中,其为滋事将前妻的电动自行车从20楼摔下,虽导致电动车毁损之外,尚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但其行为已危害公共安全,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追究卫某刑事责任。鉴于卫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故此,法院最终依法对卫某作出了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的从轻判决。

根据科学测算,一枚重30克的蛋,如果从4楼抛下,会让人身体红肿起包;如果从18楼抛下,则能砸破人的头骨;从30层楼抛下,则会当场致人死亡。故此,“高空抛物”不是无关痛痒的小事,是悬在别人头顶上的一把“利刃”!在此,希望通过以上三个活生生的案例,警示大家养成文明生活习惯,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高空抛物,引领社会风尚,切实维护大家共同的“头顶安全”,为城市形象和良好环境贡献文明力量。

无证醉驾逃逸 获罪被处罚

□ 范晓宇

“醉驾入刑”已近十年,但生活中仍然有人心存侥幸,最终导致交通事故发生。日前,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结一件危险驾驶案件,被告人不仅酒驾、逃逸,还无证驾驶,最终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2019年2月,王某驾驶面包车与前方行驶的轿车追尾,造成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事故发生后,王某选择驾车逃逸,后被公安机关抓获。经鉴定,王某静脉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23.7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后经调查核实,王某并未取得驾驶证,系无

证驾驶。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黄骅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且系无证驾驶,并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王某曾因危险驾驶被判过刑罚,具有犯罪前科,依法予以从重处罚。案发后,被告人王某认罪态度较好,且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最终,黄骅法院依法判决王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说法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第二条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有严重超员、超载或者超速驾驶,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机动车牌证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的,等等。

本案中,王某醉酒驾驶、无证驾驶、肇事逃逸,且曾因危险驾驶罪被判过刑事处罚,可以说占据了诸多加重处罚的情节,故此最终法院依法从重判处其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在战“疫”一线诠释使命担当

(上接第5版)

认真排查 确保不漏一车一人

省法院机关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下发后,针对法警总队提出的严格入院管理、加强应急处置等具体工作要求,孟凡良认真研究、精心谋划,第一时间制定了总队防控疫情的处置预案,对疫情期间省法院机关的通道管理、体温检测以及情况处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的安排,确保机关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的安全。同时,他主动作为,制定和下发通知,指导全省法院各级法警部门做好疫情期间司法警务保障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就是对疫情防控的最大贡献。针对单位大门口这一疫情防控最重要的部位,为确保省法院机关的安全、干警的安全,孟凡良每天清晨7时半准时上岗,风雨无阻。他带领总队干警们在机关门口设岗查验,开展“人车双检”防控工作,对入院人员进行认真排查,测体

温、问情况、勤提醒,每日疏导车辆百余次,确保不漏一车、不漏一人。一旦发现体温偏高者,立即启动处置方案。同时,孟凡良认真听取机关干警意见,不断改进工作,让防控工作更加规范、文明、温馨。特殊时期,总队有干警因隔离在家没办法来单位值班,他主动顶替、加班执勤,无怨无悔。自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孟凡良带领法警总队的干警们,认真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为法院干警安心开展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切实保障。

“在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上,是谁不忘初心?是谁牢记使命?那必须是我们共产党人。作为老党员,我更应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把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孟凡良说。

狠抓落实 把住机关防控“第一关”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具体工作安排都已明确,关键在执行。对此,孟凡良率先垂范,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在总队视频会议上,他郑重承诺,凡是要求干



每天早上7时30分,孟凡良带领干警到机关门口执勤。

警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干警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同时,他充分发挥总队新近成立的督察支队职能作用,对总队体温检测、卫生消毒、个人卫生区域清理等方面的防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推动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落地落实。

在忙碌的工作中,孟凡良一直不忘激励干警斗志,鼓舞士气。特别是对去年新入职的年轻干警,孟凡良经常与他们谈心交流,关心他们思想进

步,帮助他们答疑解惑,增强他们的责任意识,提升干好工作的信心。战“疫”期间,先后有5位青年干警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

疾风知劲草,烈火见真金。在这场没有硝烟的疫情阻击战中,孟凡良带领总队干警团结一心、奋力拼搏,牢牢把住了省法院疫情防控的第一道关口,以实际行动彰显着新时代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诠释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不辱使命的责任和担当。

编前：程月是武安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她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加入了抗击疫情志愿队伍。结合一线战“疫”经历，她以日记形式，详细记录了工作经历与思想“蜕变”过程，展示法院干警在防“疫”一线吃苦耐劳、高度负责、甘于奉献的良好品质和精神风貌。

□ 程月

2月2日 星期日

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彻底打乱了所有人工作、生活的节奏，包括我在内。单位安排机关服务中心常住武安的几名同志负责法院公寓小区的疫情防控工作，每天排查摸底、门岗登记、检测体温。戴好口罩，喷洒消毒液，这是他们每天例行的消毒处理工作，还要细心地告知住户不要触摸喷洒消毒液的栏杆等。

今天中午，接到单位开会通知。经过三次测温、登记，终于来到单位，楼道里一样是浓浓的消毒水味道。大家戴着口罩，自觉地错开而坐。会议开得简短精练，王院长宣布了疫情防控临时党支部的成立，另外强调在家属院居住的干警被调派参加小区的防“疫”工作。

作为一名入党积极分子，我深知这是党组织对我的考验，坚定了要贡献力量的拳拳之心……

2月3日 星期一

天还没有大亮，接到2号楼长的电话，让我排查登记我们单元的居住人员信息。迷糊中，我嘀咕着：“这要是敲门会不会扰民？”

刚出门，就看到楼长，他解释说：“临时党支部的王书记说，前几次排查有的住户出门上班未归，只有这么早才能排查到准确的住户信息。”正说着，他递给我一套表格，让我先把之前排查的已知人员信息填好，这样入户时就只需对照、补充修改其他信息就行了，可以节省和住户接触的时间。

学会微笑面对挫折

□ 武世平

人生在世，不可能一帆风顺没有挫折，这既是人生哲理，也是客观事实，而所谓的“万事如意”“心想事成”，只不过是人们的美好愿望罢了。

挫折谁都会遇到，有时忽然就出现了，由不得多想，来不及选择。勇敢者遇到挫折，往往以不屈不挠的品性迎难而上，闯出一片新天地。而懦弱者在挫折前，却是捏鼻涕流眼泪，有的甚至没有了生活的勇气。

我们固然愿意接受那些开心的事，憎恶那些伤心的事，但是要知道，那些伤心事也是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遇到时无论如何都得去面对和接受，而能够改变的只是我们接受的心态。所以说，遇到挫折并不可怕，就看你如何去面对。

学会面对挫折，不仅是一种技巧，更是一门科学。假如把挫折比作是一道数学应用题，我们就要用最简单、最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破解；假如挫折是人生道路中的一场阻力游戏，我们要带着微笑，沉着、乐观地冲过去。因为，微笑可以使人淡然处事，这微笑就是一种气概、一种豁达，更是一种大义凛然的气质。微笑，比太阳炽热，比彩虹华丽。微笑着面对生活，就会发现世界上的一切都很美好，一切都那么和谐，甚至还会发现平常的生活也是五彩斑斓的。

古往今来，有许多取得伟大成就者，都是以挫折为台阶才取得了一次又一次成功。可以说，没有挫折这块坚实的基石，就不会有今天人类的科技进步、文艺繁荣和社会经济发展。只有经历过无数次挫折，才能磨炼出刚强的意志和坚忍不拔的毅力；只有经历过无数次挫折的人，才能承担起重任，干出不平凡的事业。

学会微笑面对挫折，就不会抱怨老天不公、命运不佳、生活艰难、人生苦短；学会微笑面对挫折，就不会执意苛求道路平坦、事业发达、工作安逸。只有学会微笑面对挫折，才会感到工作和生活的快乐，从而享有醇美甘甜的幸福人生。

（作者单位：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填充表格已经是一个多小时了，其间王院长给我打了个电话，对我昨天晚上微信提议能不能用金山文档的小程序填报表格的建议提出表扬，赞同我提出的多人在线协同办公可以避免纸质表格交叉感染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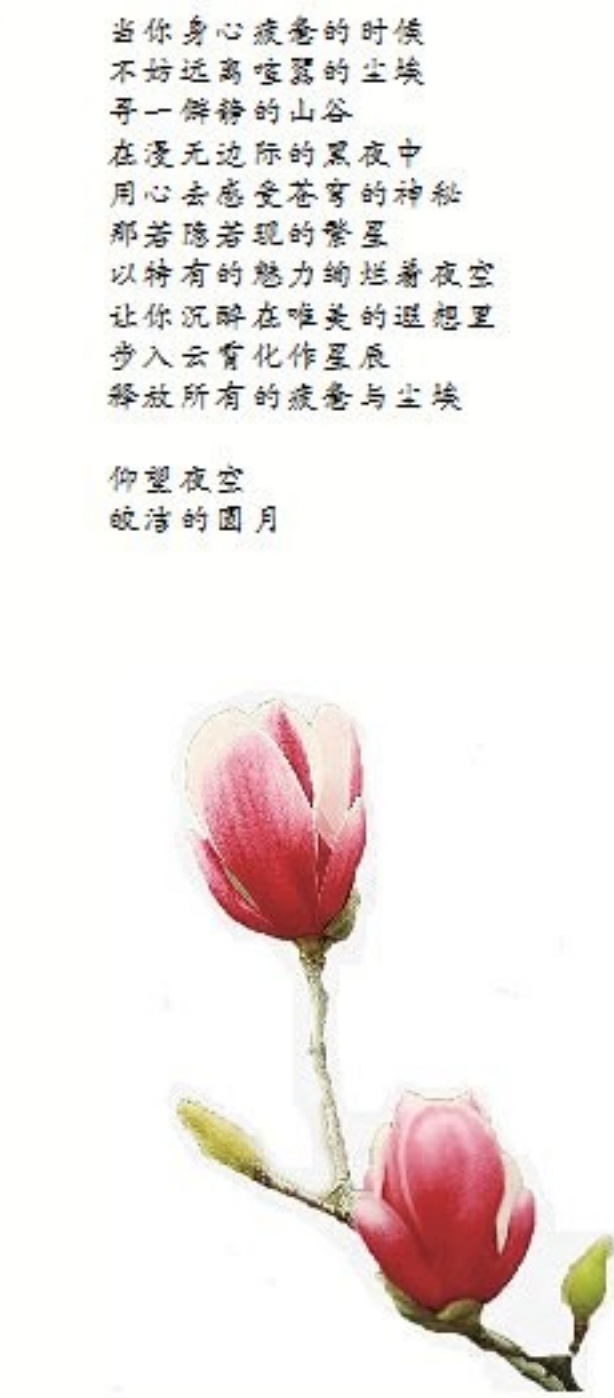
今天早上的经历让我找到了差距，那就是党员干部比我觉悟高、考虑得更周全，他们在繁忙的工作间隙对我的疑问、建议做到“凡事有交代、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我深受教育和感动。

2月4日 星期二

我满怀新鲜感地像电视里一样穿着防护服，戴着口罩、护目镜、手套，全副武装出现在门岗，跟同事打趣说：“终于来到了理想的岗位。”因为平时工作压力大时，我常想辞去门岗看门，“权力”大，压力小。然而不久，我就不这么想了。

小区里几乎每户都有一两个人在各个机关单位上班，进出人流量比我想象得大很多。我们需要详尽登记姓名、电话、进出时间，检测体温，还要抽空消毒，几乎忙个不停。熬过了“上班潮”，又来了一拨“买菜潮”，一番忙乎后，虽然身处室外，但额头沁出汗珠。

还好，同我一起值班的田主任承担了劝导工作。她利用在小区居住时间长、认识住户多的优势，在打招呼的过程中就把防“疫”宣讲的工作做了，这样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小区住户不必要的出入。我很快就潜移默化地领悟到了这名老党员的



当你身心疲惫的时候不妨远离喧嚣的尘埃寻一僻静的山谷

在漫无边际的黑暗中用心去感受苍穹的神秘那若隐若现的繁星以特有的魅力绚烂着夜空让你沉醉在唯美的遐想里步入云宵化作星辰释放所有的疲惫与尘埃

仰望夜空皎洁的圆月

山谷里的夜空

□ 赵增强

闪着银色的清辉那淡淡的月光闪烁着星光任思绪在幽静的山谷游荡漂浮的心灵犹如鸟儿扇动着柔软的羽翅飞向那圣洁的广寒宫同嫦娥互诉衷肠慰藉心中的迷惘与彷徨

静待花开

□ 刘凡

初春悄无声息地到来赶走冬的寒冷明媚了阳光温暖了风院里少了往日忙碌的身影只有经历了寒冬的玉兰含苞待放诉说着倔强与不屈街头失了昨日的喧嚣多了疲惫却无比坚毅的面孔

疫情当前，说说我们法院的年轻党员

□ 王华

2020年1月末，春节长假该有的欢腾与热闹还未开始，举国在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面前沉寂，“为国牺牲”成为一种正能量的口号，有爱心、负责任、顾全大局的中国人，用疏离表达着最真挚的深情厚谊。

春节长假后，我们庭的三个书记员都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暂处自行隔离观察中，因不能马上投入工作而万分着急。我却认为，每一种无私的奉献都是爱国主义，坚守在一线是，如英勇阻击可能引发的疫情传播也是。工作不能因为疫情而停滞，困难面前，得说说我们的年轻党员。

李超作为庭里的一员悍将，那可是年结案数过四百的响当当的业务尖子。奉命组建速裁团队后，他第一个月就创下了新收案件20天审限内结案率100%的好成绩。他们团队长假后第一次庭审定在1月31日9时。

1月28日，李超团队书记员因家属出现发热症状及时申报开始自行隔离观察，确认不能到岗。李超和法官助理朱晔当日开始通过视频温习庭审操作流程，特别要从书记员的角度明确庭审细节。1月29日，李超和朱晔到院里进

行实际操作，并就发现的问题通过视频聊天方式请教书记员。1月30日，李超和朱晔对1月31日准备开庭的两个案件各方当事人及人民陪审员逐一电话通知特殊时期开庭需注意事项。1月31日，他们顺利完成两个案件的庭审任务。

与此同时，中院根据实际部署推进网上开庭工作。特殊时期的工作安排就是冲锋的号角，我们庭对2月3日、4日公告开庭的四个案件迅速展开准备工作。1月30日9时，法官助理王英墨开始用电话与四案的原告沟通，询问出庭人数，确认接收诉讼平台推送信息的手机号码，统计拟提交证据种类等事宜。1月31日，王英墨反复温习网上开庭各案客户端操作流程，并将当事人需要注意的事项以电话方式逐一告知四原告。2月1日，王英墨到院进行实际操作，在书记员远程视频指导下，顺利解决了开庭案件转网上开庭修改程序、修改信息录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同步反馈至在线上信息进行收集的审管办同事。2月2日一早，王英墨再次与原告方进行电话沟通，并到法院完成网上开庭准备。2月3日，王英墨提前到岗，就当事人注意事项再次电话通知原告方。9时，第一个网上开庭案件如期顺利直播……

夜已经很深了浩瀚的天际间月影星疏万籁寂静的山谷被恬静秀美的夜色包裹所有的一切是那么的安谧净化的心灵在风的轻抚下远离红尘俗世摒弃心中的苦闷和烦躁用豁达的心拥抱黎明的朝阳

（作者单位：邢台县人民法院）

经过春雪的洗礼更增添了执着与不悔春风，请再柔一些吧春阳，请再明媚一些吧让那逆行的勇士沐春风浴春阳让奋战在一线的他们相信艰难时刻总会过去冰雪融化静待花开

（作者单位：蠡县人民法院）

□ 温满

时间过得真快，整整一年了，想想父亲离开就像是昨天的事。一年的时间里，从刚开始的难以接受到后来的慢慢接受，心里无数次呼唤父亲，那是想念的声音。正月十五，清晨临醒时，我看到父亲微笑着走到我面前，我好高兴，刚喊喊时，他却不见了。我多想拉着父亲的手，与他说话，说一说不存在的这些日子，我的心灵好孤寂！

父亲走后，我时不时地回家看看。他住的房子没动，用过的家具、衣物没动，摆放的东西用具也没有改换位置，那是我们心底的记忆。两个哥哥经常过去浇浇他留下的花卉，窗户也常开透透风。每次含泪打开房门，看到它们就像看到了父亲。父亲习惯在沙发上半躺着，看报纸或看电视，要不就坐在茶几前削个苹果，喝上杯水，或者吃几粒花生、磕个瓜子。我们在的时候，他就跟我们说会儿话，下午四五点的时候早早熬上粥、熬上千粮、拌个小菜，他总愿意让我们吃完晚饭再走。晚上，他经常看农民频道的《帮大哥》栏目，或看看戏曲频道，听上一段戏。父亲还每天必看中央4台国际频道，国际国内大事每天必看。

房子还是那个房子，只是缺少了主人。往日屋里充满了生机，父亲善于养花草，养得特别旺，有的绿柱长得像树一般高。每日午后，父亲总是踩着铺有鹅卵石的小径，在阳台上走走、晒晒太阳。阳台外面正对着一个小花园，植被茂密，春夏秋冬四季鲜花盛开，远处则是重重叠叠。父亲喜欢坐在阳台往外看，随便看看都是一幅画。下雨下雪的时候看到雨景和雪景，他就高兴得像个孩子，这是他最惬意和幸福的时光。阳台上有个书桌，他有时坐那儿写一写、记一记。

天气好的时候，父亲习惯在山前大道走走，看一趟趟公交车驶入驶出，就数爬山游客的人数。他总说旅游的人天天都很多，山前大道打道得越来越漂亮，人们的生活越来越好。

都说时间最能医治伤痛，可父亲离开的这种伤痛、悲哀，大概是一辈子也无法治愈的吧。有位朋友说得好：父亲您没走，自此我已不是您的眼；父亲您没走，自此我与您合二为一。您现在更多是活到了我的心里，活到了我的生命里……

（作者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

一张老照片

□ 康志平 □ 李忠勇 整理

近日，我在整理房间时，翻出了一张二十年前的老照片，看后欣喜不已，立即扫描发给相关同事。这张照片展现了我们执行庭当时工作时的情形，而且记录着我们青年时一心干好工作的初心和梦想。

1999年，我和刘海强、高淑彪、梁志鹏、康国兴都在执行庭工作，那时，我们都刚参加法院工作不久，三十岁左右，都是血气方刚、朝气蓬勃的青年人，对未来充满美好憧憬。那时，我们有浑身使不完的劲儿，从不知疲倦，且都立志当个好法官。

记得那是4月，我们执行一起抵押担保纠纷案。天长镇一个综合商店店主曾向一家银行贷款4万多元，并将自己的二层楼及附属建筑作了贷款抵押担保，但贷款逾期未还，引起诉讼。法院判决后，店主仍不履行还贷义务。此案转到执行庭，我们依法将店主抵押的财产予以查封。此时，有不法人员无视法律，对查封的财产进行哄抢。当时正是“五一”放假期间，获得这一消息后，庭长立即通知我们放弃休假，全副武装赶到现场制止哄抢，看护查封的财产。我们五个人一直在那里守护了三天三夜，直到将此案妥善处理后撤回。那时，干警个人没有照相机，院办公室的同事知道我们辛苦，特意带着单位的照相机来现场看望我们，并为我们拍摄了这张合影。

如今，我们五人已在法院工作了二十多个春秋，岗位也转换了，刘海强在民二庭，高淑彪在民一庭，梁志鹏在微水法庭，康国兴在天长法庭，我在法警队。虽然我们岗位不同，且都是五十岁左右的人了，但我们仍然不忘初心，牢记担当使命，兢兢业业地拼搏奋斗在各自的岗位上。

（作者单位：井陘县人民法院）



李超、王英墨所代表的年轻党员同志们，从小里说，他们是我们法院的希望，往大里说，他们是政法系统早上八九点钟的太阳，他们是国家的未来。在这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他们通过大量细致入微的工作，做到了忠诚担当，践行了司法为民，无愧于中国共产党党员的身份。

想念我的父亲

2020年，我们的国家因为有着一个如此兢兢业业、战无不胜的中坚力量，必将往天踏地，豪迈地屹立于世界的东方。祝福我们的祖国，祝福我们的人民！

（作者单位：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